

#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

聊环函〔2020〕162号

签发人：张建军

## 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203号提案的答复

高庆民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的建议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20年6月19日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《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（鲁政办字〔2020〕83号）中规定：对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行环保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，对涉及民生需求的工业企业、重点建设工程实行应急保障。

对涉及居民供电、供暖、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、重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等保民生企业以及涉军、涉政类生产企业，纳入保障类企业管理，实施“以热定产”或“以量定产”。其中，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

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企业，各市要统筹民生任务分配，严禁故意分散处置任务。对涉及外贸出口、战略性产业、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，涉及教学用书印刷企业以及民生需求的农药、医药生产企业，可以纳入保障类清单，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。对保障类企业要从严把关，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完善、环境管理规范、运行稳定且达标排放。保障类企业在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，若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，或未达到相关环保要求的，一经发现，立即移出保障类清单。

对需要纳入保障类的重点建设工程，由省级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，在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我省扬尘管控要求的情况下，纳入保障类减排清单，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，不得采取全面停工、停产措施。

据此，我市将在严格落实省生态环境部和省厅的文件要求基础上，积极为我市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做好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，对省生态环境厅的民生豁免申请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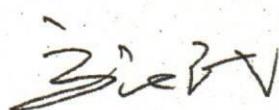
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陈擘擘 8909631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

附件 2:

聊城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提案  
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委员姓名	高庆民		提案编号	203
案由	关于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的建议			
通讯地址	聊城市高新区壹街区集团办公楼		联系电话	18063558888
承办单位	聊城市生态环境局	承办人及联系电话	陈璧璧 8909631	
您对办理情况的评价（请在下面认为合适的种类上打“√”）				
满 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
有何建议和要求	无			
签名:  2020年10月27日				